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1)有關內部監控檢討的完成及主要結果的補充公佈； 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提供補充資料，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經審閱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其主要發現且計及(i)本集團已實施的所有補救措施；及(ii)內部監控顧問於跟進評估中得出的結論，即並未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或不足後，審核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

- (i) 內部監控報告所發現的所有內部監控缺陷，均已透過適當的建議整改措施妥為處理；
- (ii) 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足以充分處理內部監控檢討的所有主要發現；

- (iii) 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足以充分預防、排查及監控發生任何類似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審計修訂相關事件的可能性；
- (iv) 經強化的內部監控體系將使本公司能夠將其相關風險控制在合理水平；及
- (v) 本公司已建立充分、充足且可靠的管治、內部監控體系及財務報告體系，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所有責任。

審核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持續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體系及程序的有效性，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並確保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合理充足，將其融入日常營運。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